

# 德阳市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德市旌发改行审（2020）5号

## 德阳市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德阳市旌阳区医养结合中心及精神病院区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德阳市旌阳区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关于德阳市旌阳区医养结合中心及精神病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德市旌卫〔2020〕1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德阳市旌阳区医养结合中心及精神病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德阳市旌阳区医养结合中心及精神病院区建设项目。

二、项目编码：2020-510603-84-01-419222。

三、项目业主：德阳市旌阳区卫生健康局。

四、项目建设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广平村5组。

五、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及建设规模：医养结合中心大楼20000平方米、综合用房5000平方米、停车场、门卫室、围墙、绿化、化粪池、场地硬化等，以及精神病院区改造2100平方米等。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12822.3 万元，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业主自筹资金。

七、项目建设工期：本项目建设期为 16 个月。

八、接文后，请你们严格按照批复要求，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项目实施方案（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及概算等相关环节。按照招投标相关规定进行项目发包，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设。为确保工程顺利实施，请进一步落实好建设资金、工程招投标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等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牢固树立“百年大计，质量为先”的质量意识、安全意识，加强工程质量管理。

九、工程具体实施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建筑质量、水土保持、招标投标等政策法规执行，分别向自然资源、住建、环保、水利等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十、接文后，请项目业主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及时编制项目投资概算并报我局核定。本文件有效期为 1 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文件在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项目在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其文件不再有时间限制，是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竣工和运行等相关手续的重要依据。

特此批复

德阳市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1 月 3 日

---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应急局、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

---

德阳市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1 月 3 日印

(共印 6 份)

# 德阳市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德市旌发改行审〔2020〕322号

## 德阳市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同意变更德阳市旌阳区医养结合中心 及精神病院区业主和建设内容的批复

德阳市旌阳区卫生健康局：

贵局《关于变更德阳市旌阳区医养结合中心及精神病院区业主的请示》（德市旌卫〔2020〕45号）已收悉。为便于项目推进，现同意将《关于德阳市旌阳区医养结合中心及精神病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德市旌发改行审〔2020〕5号）批复中项目业主变更为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卫生院（德阳市旌阳区第三人民医院），将原医养结合中心大楼及行政办公楼20000平方米调整为17000平方米，其中地下车库4500平方米，精神病院区改造2100平方米调整为2450平方米。批复其余内容不变。

德阳市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7月20日

